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授出購股權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向若干董事及一名本公司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7,800,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48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0.48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0.479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七年內

於所授出購股權中，(i) 4,6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振康先生；(ii) 4,600,0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Stephanie小姐；及(iii) 4,600,0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張偉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